北京市共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

谨致: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"《证券法》")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(以下简称"《股东大会规则》")以及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的有关规定,北京市共和律师事务所(以下简称"本所")接受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华夏银行")的聘请,指派本所经办律师(以下简称"本所律师")出席华夏银行 2006 年度股东大会(以下简称"本次股东大会")并进行现场见证和出具法律意见。

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,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,现谨出具如下意见:

一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

(一)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。

1、华夏银行董事会于 2007 年 03 月 14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 和《证券时报》上刊登了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06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 (以下简称"《通知》"),通知中载明了会议时间、现场会议地点、会议审议事项、 会议出席对象、现场会议登记办法、股权登记日等事项。

基于以上,本所律师认为,华夏银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情况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(二)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

- 1、《通知》中载明,本次股东大会定于2007年4月3日在北京民族饭店11层会议厅召开。经本所律师核查,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、地点与《通知》中所载明的时间、地点一致,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- 2、经本所律师核查,华夏银行本次股东大会由华夏银行董事长刘海燕先生出席并主持,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基于以上,本所律师认为,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以及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的规定。

二、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

- 1、经本所律师现场验证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代理之股东共计25人,所持股份共计2,243,224,180股,占华夏银行总股本的53.4101%;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代理之股东均系记载于《股东名册》中的华夏银行股东,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;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名称、股东登记证及各自持股数量与《股东名册》的记载相符;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持有的《授权委托书》合法有效,且会议登记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所律师认为,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。
- 2、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华夏银行的董事、监事均系依法产生,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。

三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

根据华夏银行董事会于 2007 年 03 月 14 日刊登的《通知》,公司董事会已依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。

经本所律师核查,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《通知》内容相符。本所律师认为,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四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对《通知》中列明的议案进行审议,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。经主持人提名,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表指定2名股东代表及1名监事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投票进行清点,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 - 2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,并当场公布会议的表决结果。
- 3、经本所律师验证,本次股东大会未对《通知》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修改,也 未对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,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 的规定。
- 4、根据华夏银行对投票结果的统计,并根据本所律师的合理验证,本次股东 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:
- (1)审议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度工作报告和 2007 年度工作安排》的议案的表决结果是赞成票 2,243,224,180 股,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票 0 股;弃权票 0 股。
- (2)审议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6 年工作报告和 2007 年工作计划》的议案的表决结果是赞成票 2,243,224,180 股,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票 0 股;弃权票 0 股。
- (3)审议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的表决结果是赞成票 2,243,224,180 股,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票 0 股;弃权票 0 股。
- (4) 审议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的表决结果是赞成票 2,243,224,180 股,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票 0 股;弃权票 0 股。
 - (5) 审议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的表决

结果是赞成票 2,243,224,180 股, 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票 0 股; 弃权票 0 股。

- (6) 审议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提取一般准备的议案》的议案的表决结果是赞成票 2,243,224,180 股,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;反对票 0 股;弃权票 0 股。
- (7) 审议《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》的议案的表决结果是赞成票 2,243,224,180 股,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票 0 股;弃权票 0 股。
- (8) 审议《关于聘请 2007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》的议案的表决结果是赞成票 2,243,224,180 股,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; 反对票 0 股;弃权票 0 股。
- (9) 审议《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及关联交易情况的报告》的议案的表决结果是赞成票 2,243,224,180 股,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票 0 股;弃权票 0 股。
- (10)审议《关于制定〈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选任程序实施细则(试行〉的议案》的议案的表决结果是赞成票 2,243,224,180 股,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票 0 股;弃权票 0 股。
- (11)审议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授权事宜的议案》的议案的表决结果是赞成票 2,243,224,180 股,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票 0股;弃权票 0股。
- (12)审议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授权事宜的议案》的议案的表决结果是赞成票 2,243,224,180 股,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票 0股;弃权票 0股。
- (13) 审议《关于对董事评价和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的报告》的议案的表决结果是赞成票 2,243,219,180 股,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9998%; 反对票 0 股; 弃权票 5,000 股,占 0.0002%。

(14) 审议《关于对监事的评价及外部监事相互评价结果的报告》的议案的表决结果是赞成票 2,243,219,180 股,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8%;反对票 0 股;弃权票 5,000 股,占 0.0002%。

以上全部十四项议案经审议和投票表决的结果均为获得有效通过。

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十四项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结论意见

有鉴于上述事实,本所律师认为,华夏银行2006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、表决程序等事项,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及其所通过的有关决议均为合法有效。

(此页无正文,为《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的签署页)

北京市共和律师事务所

经办律师: _____

邢冬梅

2007年4月3日